

# 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后山林地 桉树采伐项目协议书

甲（卖）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罗秀股份经济合作

乙（买）方：\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后山林地桉树采伐项目（编号\_\_\_\_\_）于2022年\_\_\_\_月\_\_\_\_日在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室开标竞投，项目中标人为\_\_\_\_\_，中标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后山上的桉树可采伐面积合共约\_\_\_\_\_亩（详见江湾社区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后山桉树采伐范围图）。

第二条 项目说明

1、本批次桉树没有材质单、产品证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砍伐装运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公司采伐设计编制费 2000 元、后续一切费用，方可进场采伐。

3、乙方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附件 1 拉好采伐界线后方可进行采伐。如发生违法超采行为，将依法立案处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请中标人于进场施工前先到街道林业站完善森林防火报备手续。

### 第三条 合同签订

1、乙方在砍伐树木前需要到林业站签订防火责任书等备案。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 17:00 前将该项目中标价款 ¥ \_\_\_\_\_ 大写： \_\_\_\_\_ 元整 ) 以及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 大写： 壹万元正 ) 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 ( 帐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 佛山农商行富湾支行； 账号： 80020000002808868 )，甲方将开具项目货款收据，该货款不含税。履约保证金在桉树采伐完成，药物灭根后，经甲方验收现场合格后且无违约 30 天内返还给乙方。

3、乙方需持《荷城街道公有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 ( 项目编号 \_\_\_\_\_ ) 和货款收据、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以及防火责任书办理合同签订。

#### 第四条 处理方式和限期

1、合同签订后，乙方自备车辆和人员在荷城罗秀村社委工作人员引领下并依照《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委会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采伐设计作业》要求对树木进行砍伐装运，有关树木砍伐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理。

2、本批次树木处理限期为采伐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最迟以林木采伐许可证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清运期间，各种交通工具和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交通工具和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只提供桉树采伐场地，不负任何有关乙方采伐桉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亦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好安全警示牌和隔离设施，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3、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

及时整改。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周边绿植、供电通信线路、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施工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缴存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避免劳资纠纷而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应当具备林木采伐的资格，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书，并严格在约定的采伐范围内进行桉树采伐，杜绝滥伐行为。否则因乙方的不当采伐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不仅要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还应承担甲方因采取法律行动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双方约定的处理期限内砍伐装运所有树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保管费用；乙方逾期未清运所有树木，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清运树木另行处置，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向甲

方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返还。

3、乙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向甲方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2022 年\_\_月\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甲方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有争议的一方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 本批次清运的桉树，以招标公告数量为准，现场核对。乙方在清运以上树木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运树木需要在山上开道路的，必须先做好道路线路规划，

围线，经甲方同意才可以开路。开路所产生的费用和因开路而造成村集体和村民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要对所采伐的树木进行根部药物灭杀，以免桉树复活。对所伐树枝尾/横枝清理干净。

3、本合同自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委会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采伐作业设计》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时间：2022年 月 日